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6号）的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 1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330,961,809 股，发行价格为 6.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048,653,597.71 元，募集资金净额 2,023,988,070.67 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神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神火股份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Shenhua Coal & Power Co.,Ltd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31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SZ
注册资本	2,231,461,80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宏伟
董事会秘书	吴长伟

住所	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光明路
邮政编码	476600
公司网址	http://www.shenhuo.com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06784652H
经营范围	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限分支机构)，煤炭销售(凭证)；矿用器材销售(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废铝加工；碳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348484-R01 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348484_R01 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48484_R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均分别取自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875,783.14	1,581,589.59	1,919,428.74	1,813,677.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4,606.48	3,357,768.82	3,557,986.13	3,579,544.52
资产总计	5,770,389.62	4,939,358.41	5,477,414.87	5,393,221.98
流动负债合计	3,944,873.08	3,629,343.41	4,166,481.20	3,752,071.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1,996.19	426,410.08	496,728.14	857,615.03

负债合计	4,776,869.27	4,055,753.49	4,663,209.34	4,609,68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887.43	778,174.88	646,244.47	591,228.71
少数股东权益	523,632.92	105,430.04	167,961.05	192,306.60
股东权益合计	993,520.35	883,604.92	814,205.52	783,535.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70,389.62	4,939,358.41	5,477,414.87	5,393,221.9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51,918.79	1,761,783.67	1,936,879.54	1,889,915.47
营业总成本	1,386,648.43	1,868,818.46	2,052,035.39	1,798,656.87
营业利润	79,803.55	100,757.96	50,171.59	105,782.56
利润总额	90,542.46	106,090.02	40,143.18	85,098.82
净利润	53,606.65	56,929.37	-5,521.60	30,649.8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74.91	134,548.51	24,364.47	36,809.02
非经常性损益	19,339.28	291,527.38	257,365.37	-12,705.83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35.63	-156,978.87	-233,000.90	49,514.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01.68	13,116.30	43,175.45	115,07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65.37	337,248.43	110,501.73	50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24.74	-341,790.74	-167,218.73	-110,447.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78.23	8,658.80	-13,544.09	5,097.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068.00	210,440.02	201,781.21	195,942.93

4、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 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 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 月31日
流动比率	0.48	0.44	0.46	0.48
速动比率	0.41	0.38	0.33	0.32
资产负债率（%）	82.78	82.11	85.69	85.47

每股净资产（元）	2.47	4.09	3.20	3.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27	28.26	82.93	82.00
存货周转率（次）	5.05	4.15	2.97	2.72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05	-0.01	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1	0.13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1	0.13	0.19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 - Sj×Mj÷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采用询价发行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不低于 6.19 元/股。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4、发行价格：6.19 元/股
- 5、发行数量：330,961,809 股
- 6、募集资金总额：2,048,653,597.71 元
- 7、募集资金净额：2,023,988,070.67 元
- 8、发行对象、配售股份数量、配售金额及股份锁定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9	93,796,442	580,599,975.98	6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9	53,279,483	329,799,999.77	6
3	商丘新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19	48,465,266	299,999,996.54	6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9	21,163,163	130,999,978.97	6
5	李志华	6.19	16,155,088	99,999,994.72	6
6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新趋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19	16,155,088	99,999,994.72	6
7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6.19	15,185,781	93,999,984.39	6
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9	10,662,356	65,999,983.64	6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	6.19	9,693,053	59,999,998.07	6

	红)				
10	徐建业	6.19	9,693,053	59,999,998.07	6
1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9	9,693,053	59,999,998.07	6
12	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	9,693,053	59,999,998.07	6
13	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金选宏观策略16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6.19	6,462,035	39,999,996.65	6
14	昌都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策略13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6.19	4,846,526	29,999,995.94	6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6.19	4,846,526	29,999,995.94	6
16	孙兆栋	6.19	1,171,843	7,253,708.17	6
合计		-	330,961,809	2,048,653,597.71	-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1,700	0.00%	330,961,809	331,013,509	14.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900,448,300	100.00%	-	1,900,448,300	85.17%
合计	1,900,500,000	100.00%	330,961,809	2,231,461,809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事项	安排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对重大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根据情况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审阅。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有关规定，并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每年至少对发行人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工作。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相关承诺事项

(一) 中信建投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中信建投证券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中信建投证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陈龙飞、张华

项目协办人：程柏文

项目组成员：田斌、谢廖沙、王逐原、杨正博、裴润松

联系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1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神火股份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愿意推荐神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龙飞 张华
陈龙飞 张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